

公众人士要求亲临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会议 表述对市区更新的意见

提交意见准则

任何个别人士或团体如有意亲临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下称「咨询平台」）会议，就九龙城市区更新事宜作出表述（下称「表述者」），须在咨询平台会议举行前四星期向咨询平台秘书处提交书面表述内容（会议日期已上载至咨询平台网站）。一般而言，表述事项内容必须属于咨询平台的职权范围（咨询平台职权范围已上载至咨询平台网站）以内的课题，并符合以下的准则：

- (a) 关乎制订九龙城的市区更新计划，即有关区内重建发展、楼宇复修、旧区活化，或文物保育的建议，包括：
 - (i) 有关建议会为地区及公众带来显著的益处；
 - (ii) 有关建议会带来实质的规划增益，例如提供休憩用地/小区设施及美化环境措施等；以及
 - (iii) 有关建议有助活化或提升小区活力及凝聚力。
- (b) 表述事项内容不应涉及九龙城咨询平台职权范围以外的事宜，例如现行的市区重建赔偿政策及安置安排等。

鉴于咨询平台将会开展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规划研究及社会影响评估，倘若有关表述意见属顾问研究的范畴，有关意见将交由研究顾问考虑及跟进。至于研究范畴以外但符合以上准则的事宜，表述者将获安排在咨询平台会议上作出表述。

处理安排

有关处理安排如下：

- (a) 秘书处收到每项书面表述内容后，会根据提交意见准则评估表述内容，并向主席汇报评估结果。

- (b) 如表述建议内容不符合有关准则，秘书处会向咨询平台作出报告，并在会后以书面通知表述者，解释不获安排作表述的原因。
- (c) 倘若有关表述意见属顾问研究的范畴，秘书处会安排顾问与表述者会面，以聆听他们的意见。顾问在考虑有关意见后会向咨询平台汇报其跟进工作。秘书处会在顾问向咨询平台作出汇报后向表述者作出书面回复。
- (d) 至于研究范畴以外但符合以上准则的事宜，秘书处会安排表述者出席会议，并在会议前把每项书面表述内容传阅给委员。
- (e) 表述者在提交书面表述内容时需列明发言时间，不论发言人数多寡，每项表述的发言时间最多为 20 分钟。
- (f) 秘书处在表述者出席有关会议后，会根据委员讨论的结果向表述者作出书面回复。
- (g) 秘书处会按收到书面表述的次序在会议上适量安排表述事项的数目。未能适时获安排的表述要求会纳入往后的会议议程内。

查询

如对以上内容有任何查询，请与咨询平台秘书处联络。

邮寄：香港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
荃湾政府合署 27 楼
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秘书处

电话：2417 6650
传真：3104 0240
电邮：enquiry@durf.org.hk